

## 澎湖縣政府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三、<u>本府由縣長指定之人員擔任發言人，新聞科長為佐理人。</u>各單位（機關）應由副主管（副首長）或主管（首長）指定之人員擔任發言人，必要時並得指定一人為佐理人，負責該機關對外發言及新聞發布、輿情回應與聯繫工作。<u>縣長政策、政見、本府相關決策、具新聞敏感性及其他重要指定事項由府方發言人對外發言，各單位（機關）日常業務由各單位（機關）發言人對外發言。</u></p>	<p>三、各單位（機關）應由副主管（副首長）或主管（首長）指定之人員擔任發言人，必要時並得指定一人為佐理人，負責該機關對外發言及新聞發布、輿情回應與聯繫工作。</p>	<p>一、依現行規定，僅針對各單位（機關）業務指定對外發言人，並無明訂府方發言人。</p> <p>二、針對縣長政策、政見、本府相關決策、具新聞敏感性及其他重要指定事項，增訂府方發言人之規定，以求快速並統一對外發言。</p>